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9號

原告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寶銖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

被告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

被告 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騰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萬3,9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840號、第7278號、第8745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萬元，其中被告對原告

01 之債權3,771萬2,134元部分不存在。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  
02 受之利益應為3,771萬2,134元，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 
03 上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3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 
05 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許雁婷